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氧化二氮（笑氣）跨部會管理研商會議」議程

一、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B01 會議室

三、議程

時間	內容	單位
09:30~09:35	主席致詞	環保署化學局
09:35~11:45	議題討論： 1.食品、醫療及工業用笑氣之跨部會流向管理制度整合方式。 2.工業用笑氣「輸入規定」及「申報制度」重複管理調和機制。 3.免添加二氧化硫工業用笑氣之申請程序及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作法。 4.笑氣聯合稽查計畫草案。	與會單位
11:45~11:50	臨時動議	與會單位
11:50~12:00	結論	環保署化學局
12:00~	散會	-

討論議題

提案一：食品、醫療及工業用笑氣之跨部會流向管理制度整合方式，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視現行管理規定，醫療用及食品用一氧化二氮（下稱笑氣）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藥事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全面管控相關通路且有追溯或追蹤系統；而經濟部對工業用笑氣要求源頭之輸入與製造應取得同意、申報銷售流向，但對氣體分裝廠或經銷、代理商或下游使用者等，尚無合適管制法規，是目前笑氣管理的可能斷點。
- 二、濫用吸食笑氣，造成對國人健康、尤其青少年影響甚鉅，各界迭有強化管理的建議，本署爰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預告列管工業用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對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提出「4 要 2 禁止」管制措施，即「要核可、要標示、要逐筆網路記錄、要按月申報、禁網路交易、禁無照運作」，藉加強運作紀錄、申報的勾稽，查核上、下游流向。
- 三、未來笑氣主要受 3 部不同法律的管理，然於現場稽查或臨檢時，由包裝外觀或濃度等，均難判定其用途來源。為掌握不同用途笑氣的運作，避免相互流用或流出為目的外使用，也利稽查後端之流向追蹤及法規適用，協請衛福部食藥署補充醫療用及食品用笑氣管制方式及流向追溯，俾利相互勾稽流向，全面掌握各目的用途之笑氣流向。

決議：

提案二：工業用笑氣「輸入規定」及「申報制度」重複管理調和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輸入管理

(一) 關注化學物質邊境管理方式將比照毒性化學物質辦理，即輸入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經核准後，始得輸入；為工業用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後之輸入管理，本署將新增輸入規定代號。

(二) 現行輸入食品、醫療及工業用笑氣已有相關輸入規定代號 838 (CCC Code : 2811.29.90.10-1)，涉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國貿局及工業局（如表）。

二、申報管理：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增加笑氣之生產及進口工廠需申報流向。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後，將規範運作人需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製作運作紀錄，並每月完成申報。

輸入規 定代號	中文說明
838	<p>(1)進口屬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應依 F01 辦理。</p> <p>(2)進口屬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p> <p>(3)進口屬工業用一氧化二氮，應依 251 規定辦理。</p> <p>(4)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且交易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輸入一氧化二氮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p> <p>(5)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p>

決議：

提案三：免添加二氧化硫工業用笑氣之申請程序及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署「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公告事項六，非屬排除行業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及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添加外，製造、輸入笑氣應添加二氧化硫，添加量須達 100ppm 以上。

二、另「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經 109 年 7 月 29 日研商會議討論，僅排除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外，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須依毒管法規定辦理。

三、申請免添加二氧化硫之對象為製造、輸入及使用業者，規劃申請如下。

(一) 本署受理申請後，將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辦理現場勘查，並依審核結論函復申請單位。

(二) 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檢具免添加二氧化硫之銷售對象清冊，確認銷售對象運作笑氣皆屬正當用途，並備聲明文件切結清冊屬實。

(三) 使用業者：應檢具添加二氧化硫之影響評估說明，包含製程概述及添加二氧化硫對製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為研究、試驗、教育用，則需檢附實驗操作方法等文件。

四、提出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之申請單位，包含製造、輸入及使用業者、學術機構、各部會轄管檢驗單位等，屆時會商程序將提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

決議：

提案四：笑氣聯合稽查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笑氣管理涉及相關部會權責及不同法令規定，為運作業者能確實遵循法規規範及嚴懲違法運作者，將優先擇選具違規風險疑慮業者及場域，藉中央部會（單位）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稽查工作，達發揮嚇阻不肖之業者與違法行為人、有效防制笑氣濫用目標。

二、優先聯合稽查對象及場域

- (一) 本署於化學雲篩選笑氣、二氧化碳、液態氳、氦氣等輸入廠商，與關務署共同擇選可疑廠商，抽查其輸入氣體是否符合報關品名。
- (二) 請工業局篩選製造及購買之可疑廠商。
- (三) 警政單位於臨檢勤務時，協助查緝為目的外販賣、使用及貯存笑氣者。

三、稽查重點項目及分工如表。

四、警政單位臨檢作業，如下流程圖。

五、採樣檢測：聯合稽查（核）如有採樣檢測需求，請注意相關作業規定，並分送本署環境檢驗所及食藥署協助檢驗。惟請先行過濾所送案件是否需送檢驗。

註：本署預定 109 年 10 月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給予合法運作業者 6 個月時間取得核可文件、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及申請免添加二氧化硫，另公告即生效者為運作紀錄應逐筆記錄，及禁止網購及郵購。

決議：

聯合稽查（核）重點及分工表

運作行為	稽查項目	重點	主啟動機關	主（協）辦機關
輸入 貯存	專屬稅號 運作證件	1.非法多以二氧化碳或液態氫、氦氣名義輸入 2.查核是否依藥事法或食安法取得輸入許可 3.查核是否取得經濟部同意文件	關務署	食藥署、工業局、國貿局、化學局、地方政府
製造 貯存	運作證件 流向勾稽	1.查核是否依藥事法或食安法取得製造許可 2.查核工廠登記 3.運作紀錄申報及流向勾稽 4.危險性工作場所檢查	食藥署	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職安署、化學局、地方政府
販賣 貯存	運作證件	1.查核工廠登記或商工登記 2.高壓氣體危險工作場所檢查 3.查核無店面之郵購、網購平台，不得販賣笑氣	化學局	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商業司、地方政府
使用 貯存	運作證件 使用用途	1.查核工廠登記或商工登記 2.高壓氣體危險工作場所檢查 3.旅館、視聽歌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飲酒店及資訊休閒業等之臨檢	工業局 警政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商業司、職安署、化學局、地方政府

註：本署 109 年 7 月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給予合法運作業者改善期，對正當使用用途之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本年度本局主要配合法規宣導。

警政單位臨檢作業流程圖

